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董事辭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新民先生由於工作職位及職責的調整，現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李新民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